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129,20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21.5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485,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35,000元(重列)。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5,000元(重列)。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485,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9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9,2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4,584,000元(重列))，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380,000元，即減少約21.5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4,66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346,000元(重列))，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82,000元，即減少約1.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4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35,000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41,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4,090,000元(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655,000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243,000元(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4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9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41,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3,847,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9,204	164,584	44,664	45,346
銷售成本		(115,474)	(147,118)	(38,894)	(36,584)
毛利		13,730	17,466	5,770	8,762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2,522	1,475	590	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68)	(5,218)	(2,888)	(2,0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56)	(14,841)	(8,096)	(429)
研發開支		(6,268)	(5,060)	(2,797)	(2,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8	-	57
融資成本		(266)	(232)	(131)	(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606)	(6,342)	(7,552)	4,116
所得稅	4	(307)	(93)	(60)	(26)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9,913)	(6,435)	(7,612)	4,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	(771)	-	(285)
本期(虧損)溢利		(19,913)	(7,206)	(7,612)	3,80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85)	(6,435)	(3,641)	4,0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5)	—	(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u>(13,485)</u>	<u>(7,090)</u>	<u>(3,641)</u>	<u>3,8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28)	—	(3,97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	—	(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	<u>(6,428)</u>	<u>(116)</u>	<u>(3,971)</u>	<u>(42)</u>
	<u>(19,913)</u>	<u>(7,206)</u>	<u>(7,612)</u>	<u>3,805</u>
每股(虧損)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2.66)分</u>	<u>(1.40)分</u>	<u>(0.72)分</u>	<u>0.76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2.66)分</u>	<u>(1.27)分</u>	<u>(0.72)分</u>	<u>0.81分</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88,812	92,539	35,402	27,588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8,725	15,401	6,360	13,309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21,667	56,644	2,902	4,449
	<u>129,204</u>	<u>164,584</u>	<u>44,664</u>	<u>45,346</u>

3.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1,605	1,254	121	6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4)	(316)	30	(753)
銀行利息收益	524	378	142	11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2)	133	297	(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59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29	—	—	—
其他	1	26	—	22
	<u>2,522</u>	<u>1,475</u>	<u>590</u>	<u>11</u>

附註：於有關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4.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07</u>	<u>93</u>	<u>6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二零二零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完成繳納二零二一年度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及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ii)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度所得稅進行匯算清繳後完成繳納企業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21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及零(二零二零年：無)；及(iii)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杭州市設立的代表處按照國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000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權利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蘭創」，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出售予張璟先生。權利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終止經營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有關權利轉讓協議及轉讓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771</u>	<u>-</u>

6.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90,000元)，以及本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股(二零二零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41,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3,847,000元)，以及本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股(二零二零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13,485)	(7,090)	(3,641)	3,84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虧損	-	(655)	-	(24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u>(13,485)</u>	<u>(6,435)</u>	<u>(3,641)</u>	<u>4,090</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6,546</u>	<u>506,546</u>	<u>506,546</u>	<u>506,546</u>

7.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52,278)	(57,131)
虧損淨額	<u>(9,844)</u>	<u>(10,937)</u>
於六月三十日	(62,122)	(68,068)
(虧損)溢利淨額	<u>(3,641)</u>	<u>3,847</u>
於九月三十日	<u><u>(65,763)</u></u>	<u><u>(64,221)</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運營回顧

1. 運營業績

(i) 概觀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一直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考慮到該業務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本集團已於去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並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以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有關終止該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ii)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8,8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539,000元)及人民幣35,40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58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4.03%及增加28.32%。本集團自去年第三季度開始，因某品牌相關存貨跌價及應收款風險增加，退出該品牌代理業務，但本期爭取到較多大客戶訂單，故累計收入波動不大，而本年第三季度同比增加較多；(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8,72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401,000元)及人民幣6,36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309,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21.58%及減少約52.21%。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間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間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同時，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在建項目實施推進較慢，故相對確認收入較少；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1,66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644,000元)及人民幣2,90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449,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61.75%及34.77%。該業務客戶集中度較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受限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調整，業務量持續下降，預計該影響短期內無法消除。本集團已通過在二零二零年末成立的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開始在社交電商做部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9,2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4,584,000元(重列))，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380,000元，即減少約21.5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4,66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346,000元(重列))，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82,000元，即減少約1.50%。

(iii)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46%(二零二零年：8.54%)及9.23%(二零二零年：8.66%)。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86%(二零二零年：41.73%)及34.32%(二零二零年：44.17%)。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期間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34%(二零二零年：5.53%)及11.03%(二零二零年：11.10%)。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並培育社群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3%(二零二零年：10.61%(重列))及12.92%(二零二零年：19.32%(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率同比波動不大，而第三季度毛利率同比下降較大，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有高毛利率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同比下降較大。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68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83,000元)及人民幣2,2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15,000元)。該業務分部去年持續調整銷售結構後退出某品牌代理業務，故收入略有下降，同時該業務分部也在積極拓展新業務並投入相應成本，故分部溢利有所下降，而本年第三季度因為收入同比增加較多，故分部溢利有所提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8,7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21,000元)及人民幣1,833,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5,299,000元)。該業務分部於本期收入有所增長，但本期該業務毛利率同比下降較大，且本期人力成本有所提升，故分部虧損有所增加。該業務分部第三季度收入同比下降較大，故分部業績同比明顯下降；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9,679,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486,000元)及人民幣6,0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6,000元)。該業務分部於本期收入大幅減少，同時本集團在佈局社交電商領域培育社群營銷服務，投入大量成本進行前期部署(尤其是第二、三季度)，尚未於本期產生收益，故分部業績下降明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分配開支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90,000元(重列))及人民幣1,89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82,000元(重列))。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35,000元(重列))及人民幣2.66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分(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1,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4,090,000元(重列))及人民幣0.72分(二零二零年：盈利人民幣0.81分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655,000元(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243,000元(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90,000元)及人民幣2.66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0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1,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3,847,000元)及人民幣0.72分(二零二零年：盈利人民幣0.76分)。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v)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如以下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73,49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37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1.50%(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6.08%)及74.1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2.51%)。本集團在本年第三季度新增借貸，以準備增加用於本集團運營的營運資金，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及上述有關比率增幅明顯。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衝擊，如今國內通過採取有效的防疫措施，疫情已基本受控，除個別地區受零星病例影響外，國內城市市民生活基本不受影響，而海外(除某些個別地區外)疫情也在逐漸好轉。受限於當前防疫要求，本集團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個別經營活動以及新業務拓展受到了疫情的一定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動向，努力克服疫情的影響，在做好必要的防疫工作外，正積極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機遇，尋求業務訂單及業務轉型發展突破機會。

3.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

持續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款風險防控的同時，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力爭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確保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政府推動「新基建」、「長三角一體化信息化合作」和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與此同時大力開拓浙江省內外新客戶資源，已取得一定的成果。此外，本集團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其中由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建設的面向服務於工會、婦聯、紅十字會等群團的數智群團系統已在杭州市群團整體智治上得到較好的應用及獲得好評，並繼續在平台運營服務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的雙重影響下，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以維持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的輸出，同時積極圍繞二零二零年末新成立的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有條不紊地組建社群營銷服務團隊，搭建新零售創業孵化平台，經過第三季度的不懈努力，已順利於本年九月底完成線上Kiddol平台開發，實現起盤運營，開展母嬰等系列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

4. 業務投資及合作

(i) 業務投資及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謝志宗先生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先收購後增資的方式，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組建杭州萌呀科技有限公司(「萌呀科技」，前稱杭州芬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而典石科技與謝志宗先生各自已同意分別向萌呀科技的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7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萌呀科技將主要藉助電商渠道，開展經營寵物食品、用品的品牌代理及銷售，作為社群營銷服務的有益補充。萌呀科技的工商註冊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其已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建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18,500元出售其於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的33%股權予貴廣網絡。貴服通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貴服通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分別擁有其33%及67%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於貴服通33%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已經完成。本集團不再持有貴服通的任何股權，其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杭州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滿趣科技」)。典石科技與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已同意分別向滿趣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滿趣科技將主要從事社群營銷服務的平台運營業務，提供主要涉及母嬰食品、用品、童裝、童鞋類商品的社群營銷服務。有關滿趣科技的成立及與其相關的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滿趣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其已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袁秀麗女士(其持有拾趣文化創意合夥企業的66.67%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典石科技以零代價從袁秀麗女士收購杭州滿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滿趣供應鏈」)的100%股權。滿趣供應鏈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實繳到位資本為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滿趣供應鏈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377,000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收購滿趣供應鏈及簽訂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得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滿趣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渠道的拓展與管理，已積累了一定的相關供應鏈成果，將有助於為培育的社群營銷服務提供更多優質商品供應。滿趣供應鏈的工商註冊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其已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投資外活動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25%至2.84%（二零二零年：2.40%至2.80%），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71%至3.65%（二零二零年：2.90%至3.20%），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申購及／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經審核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55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575,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4.8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09%)。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自理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9,000元)及人民幣1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000元)。

II.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2020)京0108民初24340號的民事起訴狀、開庭傳票，有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侵害商業秘密糾紛為由起訴本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統稱「被告」)，要求被告共同支付(i)經濟損失賠償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之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18,096,000元；(ii)有關處理該案件的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及(iii)所有訴訟費一案(「該訴訟」)。有關該訴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案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庭審理，在審理過程當中，經法官釋明，原告明確同意各被告並無發生共同侵權行為，且各被告並無關聯，同意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的起訴，僅起訴餘下的第四名被告。原告即時提交了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起訴的申請，並獲得法院接納及批准(當庭口頭裁定，不再另行出具書面裁定書)，該訴訟審理終結，本公司不需為該訴訟負任何賠償責任。

III.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探索智慧安防領域的服務，包括向浙江省周邊的安徽省等開展智慧安全校園服務推廣(目前已在兩所學校進行試點實施)，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同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已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國內外眾多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了合作關係，但是受限於商業模式的限制及市場競爭加劇，傳統的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正在適度戰略性收縮，而著力重點培育的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已順利起盤運營，自主開發運營的APP平台已上線，整合眾多簽約上游渠道供應商，挖掘高品質產品，為下游B端、C端客戶提供優質的社群營銷服務和產品。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根據上半年組織研討的「十四五」五年發展戰略規劃方案，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得到進一步明確，本集團將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以此為基礎，努力尋求更大的商業發展機遇。本集團以期通過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掌握的技術開發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並發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及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自身優勢，協同合作，挖掘、整合資源優勢，以支持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提供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一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二是加快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社群營銷服務方面的重點培育在本年第三季度實現社群營銷服務順利起盤運營的基礎上，進一步推進運營團隊的組建與磨合，完善內部流程和機制，擴充優質產品供應鏈渠道的建設，以期實現轉型發展的有效落實。三是鼓勵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其積累的私域流量運營服務經驗，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台客戶提供運營服務支持，提供優質的商品和服務，實現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除上述的轉型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加快新項目的培育與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計劃的實施。如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配套服務機會，並鼓勵該業務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特別是在明確支持發展的智慧安全校園服務方面，以現有落地學校項目為樣板，積累經驗，加快在國內安徽、福建、江蘇等省份的市場佈局，爭取成為該業務的轉型突破口。

本集團為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組建相關部門或公司、引進人才搭建業務團隊、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的有效覆蓋，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18.39%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3)	51.72%
<i>其他人士</i>			
張旭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0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股 H股	8.02%
何燕女士	配偶權益	20,320,000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股 H股 (附註4)	8.02%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股 H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股 H股 (附註5)	6.67%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85,000股 H股	3.02%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由浙江升華擁有的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93,130,000股H股乃由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93,1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燕女士為張旭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張旭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項目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